

第八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）的 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先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伏特（西安）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4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14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歌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市认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2025 年全区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次(学科类功能部室)第 3 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乐百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8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
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昌淼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